

扎根杏坛廿余载 桃李芬芳满园春

——记崇阳县天城中学骨干教师王晓玲

○陶然

在崇阳县天城中学,有这样一位深受师生喜爱的数学教师兼班主任:每天清晨,她总是早早到校,在教室门口迎接学生;教学上,她一丝不苟,屡创佳绩;班级管理中,她独具匠心,培养了一批批优秀学子;生活中,她热心公益,关爱学生,传递温暖。她就是王晓玲老师,一位用热爱与奉献书写教育人生的优秀教师。

从边远乡村到品牌名校的坚实足迹

1996年8月,年仅19岁的王晓玲自蒲圻师范毕业后,满怀对生活的憧憬,来到自己家乡所在地高枧中学任教,成了一位年轻的“孩子王”。高枧中学地处崇阳最偏远的乡镇,那里山清水秀,空气清新,但毕竟条件艰苦。但王晓玲心里思量的不是生活条件的优劣,她成天琢磨的是怎么把班管好,把书教好,把事做好。除了把教学环节落到实处之外,王晓玲业余时间也来了个“二分法”:看书学习及管理学生。长时间浸泡在书堆里,也长时间和学生呆在一块,她感受到了生活的充实,也尝到了收获的滋味。从初一起步,到初二再到初三,履痕深深。厚实的知识功底和过硬的教学效果,使她在这片看重教育、挑剔教师的边远乡村初中渐渐成了颇有名气的

能“打通关”的数学教师。

2002年8月,王晓玲调任白霓镇执教。彼时的白霓中学虽为农村初中,但教学质量处于高端,教学竞争相当激烈。经过6年的历练,王晓玲在数学教学领域崭露头角。除了是初三的数学教师之外,她每年积极响应学校的要求主动申请讲数学公开课、示范课。在白霓中学执教的五年里,她年年都被评为学校“优秀教师”,连续两年被评为白霓镇“优秀教师”。

2007年8月,王晓玲从白霓中学调入天城中学后,向学校的骨干教师虚心学习,提高自身的教学能力,以更加扎实的数学功底和更加认真的工作态度投入到新的教学工作中。她一门心思地钻研理论,砥砺教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业务竞赛及“送教下乡”活动。她主讲的“中心对称”获全校一等奖;“优秀课《等腰三角形》”被咸宁市教育局评为二等奖;论文《数学课如何培养学生的自主参与》被评为国家级一等奖。多次被市、县两级教育部门授予“骨干教师”称号。

独具匠心的班级管理艺术

一路走来,王晓玲已在班主任上干了20个年头。每天清晨,王晓玲总是早早到校,站在教室门口迎

接她的学生,没为别的,只为培养学生的时间观念,形成良好的习惯。她的班级,班干部都是竞选产生。她的学生是自治的,全面负责、分工负责,都由学生去自治自理,不是她“懒政”,只为培养学生管理能力。她的班级,学生座位都是自愿的,自由组合,活而不乱。她出这种招数,不是她“乱作为”,只为让学生充分体味到班级的公平正义。

自参加工作以来,王晓玲始终坚持钻研《中国教育报》《湖北教育》《新班主任》等报刊杂志上的教育理论文章,经常重温《教育学》《心理学》等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并且注重在实践中加以运用。在学校开展的“三生教育”德育模式演讲比赛、元旦文艺汇演、篮球比赛、跑操比赛中屡屡获奖,是学校班级管理中的标杆和旗帜。她所带班级的管理水平及效能,也深受家长及学生好评。多次被评为学校“模范班主任”,并荣获“学生最喜爱的教师(班主任)”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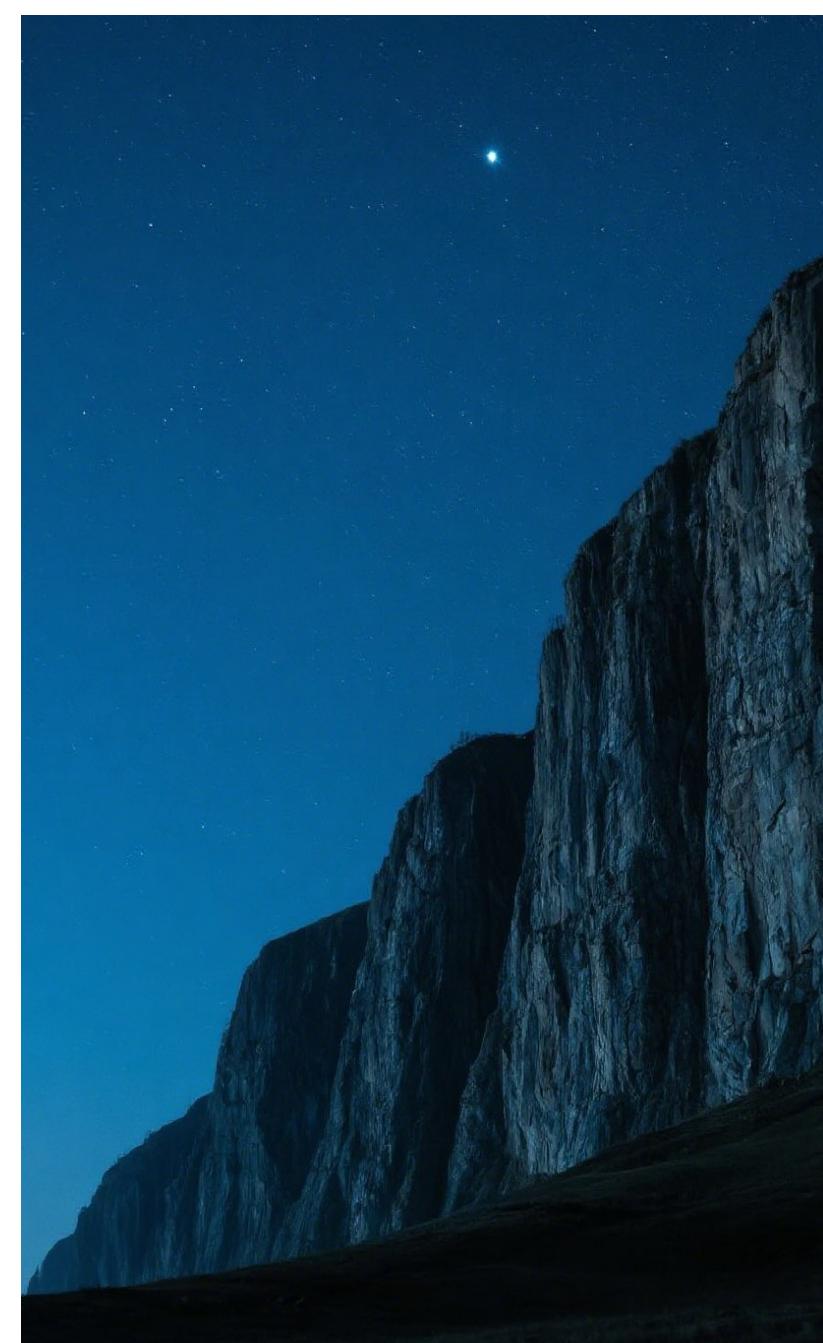
师爱无疆的生动诠释

王晓玲看似性格大大咧咧,做事风风火火,但她并不是粗人。她所任班级有个女生叫程琳(化名),家庭经济处于赤贫状态,吃饭穿衣都是个大难题。了解到这一情况

后,王晓玲几乎眼泪都掉下来了。崽女都是爹娘的心头肉啊,哪有爹娘不疼自己亲骨肉的?可这家子确实没有办法呀!在一种强烈的母性驱动下,她索性把这名叫程琳的苦命女孩住到自己的家里,和自己的女儿同吃同住。王晓玲的真挚的爱心温暖了女生冰冷的心灵,其温馨的话语唤醒了女生沉寂的斗志。三年后,程琳同学以优异成绩考上了重点高中——鄂南高中;又一个三年之后,该生以骄人成绩考上了重点大学——中南财大。此外,王晓玲还参与了全县“爱心妈妈”活动,以不同方式对贫困儿童进行帮助。

程琳只是一个缩影,她所在班级一有贫困学生有个头疼脑热的,她总是及时送医问药,几十元上百元的掏给那些需要关爱的学生。有人笑她富有,可她总是笑着说,“社会需要热度,弱者需要关爱。当我们伸手拉人一把时,我们生活的世间就会变得越来越温馨与和谐。”

从教近三十年,王晓玲始终将清苦的教育视为终身事业,把忙碌的工作当作极致快乐。她以内心的热度温暖学生,以管理的高度成就集体,以教学的娴熟演绎艺术。她是生活中的温柔女性,更是讲台上令人敬佩的“伟岸汉子”,生动诠释了“巾帼不让须眉”的内涵。



图片 AI 生成



杜志新 摄

黄老师的红巴掌

○王银球

很多年后,我也站在三尺讲台上,成了一名老师,课堂上,时常跟我的学生们讲起我的初中老师黄青松先生,我已有二十多年不曾见他。

印象中的他,头发微卷,脸是圆的,隐隐透着红色,大眼浓眉,络腮胡,不胖不瘦,不高不矮,衣着干净朴素。他不苟言笑,不怒自威的气质让人大为敬重。

他教我们英语。进入初中,英语刚刚启蒙,我对英语的悟性又实在不是太高,音标和单词已经让我焦头烂额——总记不住读音,它们的旁边跟着就有汉字作的批注(相信这样事的事英语初学者都干过);对那些汉译英句子更是想破脑袋不明白,于是试卷上的翻译题常常是遵循着中国人说话的习惯,显而易见,想要得到高分那是痴心妄想。偶尔一个及格分数能让我喜形于色好几天——我时常是在不及格的行列。

那时英语课代表喜欢选择在全校做课间操的时候发放试卷,人人都手里举着一张白纸,上面鲜红的分数是格外显眼。同学们常常置做操的音乐不顾,勾了脑袋去看别人的分数,有时还趁人不备抢了试卷来看。我当时是收到试卷草草看看那个刺目的分数,然后把它们揉成一个团塞在口袋里,想扔又不敢,试卷讲课上,没有试卷,黄老师是一定要批评的,何况,我怕他的巴掌。他那双厚实,通红,时常滴着汗珠的手——它们比戒尺管用很多,只要黄老师高高举起一个张开的巴掌,就如同举着一把尚方宝剑,威风凛凛,不可侵犯。

极少见他的笑容,他的严厉和认真让我们这群刚升入初中的学生很不适应。每天下午快放学的前20分钟左右,是我们最怕的节点,黄老师和他的英语书准时出现在教室门口。他来教我们读音标、读单

词、读句型、读课文,他认认真真地教,我们老老实实地读,他读一次,我们读两次,感觉没读准的音,他会再多教一次,直到我们的发音读准为止。有时遇到发音怪异的单词,我们会在底下忍不住笑,以为笑声掺在读书声里黄老师发现不了,可是哪怕再细微的声音,他都能敏锐地捕捉到,他也并不停下领读的节奏,锐利的目光却一定会朝着发出笑声的地方掷过去,与此同时加重领读的声音,直到那笑声停止跟上全班读书的步调为止。

领读完他点名同学读,也许是多次的低分引起了他的注意,每次点名单读,我是逃不掉的。他盯着书皱着眉头在我旁边站着,我瞟着他的红巴掌,磕磕巴巴地读着。读完,他总不忘加一句:你这个家伙,明天早上一定要背给我听,不然……说着举起了他的红巴掌。我紧张地点头。之后他再点几个基础不好的同学读,读不准的指名英语成绩好的同学纠正,如此反复,确定我们都读通读准了之后,才下令放学。于是我们蜂拥而出,撒腿就跑,直到跑到操场上,远离了黄老师的视线,才敢大声喘气,大声嬉闹,大声喊叫。

每次回家做完作业,我不敢看电视不敢出门去玩,我得背单词、背句型、背课文,我担心第二天一早单词听写不过关,课文背不下来,黄老师的红巴掌就会落下来。

我老老实实地背单词,嘴里念叨,手里笔不停,边念边划,用了这种笨方法,我记的单词越来越多;我勤勤恳恳地背句型,边背边在心里默想它的中文意思,用了这种笨方法,我掌握的句型越来越多;我本本分分地背课文,一句一句地记,一段一段地记,用了这种笨方法,终于能背完整篇文章。然而我还不放心,临睡前,一定要把书竖在床头,在心

里默背,凡是遇到不流畅的地方,扭头看一眼书,再反复多背几遍,又从头再来,直到自己满意为止。很多时候,我背着背着就睡着了。第二天一早起床,第一件事就是把头一天晚上的单词、句型或课文再背一遍,背得熟练了,这才安心上学;若是哪怕再细微的声音,他都能敏锐地捕捉到,他也并不停下领读的节奏,锐利的目光却一定会朝着发出笑声的地方掷过去,与此同时加重领读的声音,直到那笑声停止跟上全班读书的步调为止。

不管什么天气,英语朝读的早晨,黄老师总是早早站在教室门口,旁边总是站着一个被他抽中在背书的同学,黄老师总是一手拿着英语课本,侧着头弓着身子专注听他背书,一个错误的发音,一个漏掉的单词,一个颠倒的词序……他都能马上给你指出来,要你重新再背。记忆中冬天的暖被窝是不能有一丝贪恋的,若想多磨蹭几分钟,黄老师的红巴掌立刻就会晃动在你眼前,马上就会拍掉你所有想偷懒赖床的念头,你立马就得翻身起床。那时候,我有多么怕黄老师的红巴掌,就有多少恨黄老师和他的红巴掌!

一天,英语课上,黄老师正在讲着“have has”句型,同学们都在认真做笔记,同桌瞅空插了插嘴,小声问:“还有几分钟下课?”我不敢立即作答,望向了黄老师,嗯,他正好在往黑板上板书。于是看了看表赶紧小声回答:“还有六分钟”。我至今都不明白黄老师怎么就知道我说话了,或许是是他回过头来看到我还没来得及收回的嘴型?或许是虽然他背着我们在板书,听觉的细胞却在捕捉每一个格格不入的细微声音?总之,他板书完立即走到我面前来,厉声道:“你这个家伙,刚才在说什么?”我低下头,刘海垂到了桌面上,我恨不得整个人都能躲到刘海后面就好:“没说什么。”我的声音细得连自己都听不见,全班同学的目光都

往我这边看,同时为我捏着一把汗,因为黄老师举起了他的红巴掌,滴着汗的红巴掌!我在心里喊:惨了,今天这一巴掌挨定了。“没什么? 笔记做了吗? 给我看。”依然凌厉的声音,红巴掌在我面前晃着。我屏住呼吸递过笔记本,他接过过去看了看,红巴掌暂时消失。“笔记做得还可以,听懂了吗?”他再问,语调没那么严厉了。我点头。于是他说了一个“have has”句型的句子要我翻译,同时又张开了他的红巴掌。我站起来,他的红巴掌几乎要挨到我的头发了。思索了一会,我流利地翻译出来。他说:“还行。”我听出了他语气里的满意,让我坐下,回过头又不忘加一句:“以后注意点。”说着扬了扬他的红巴掌。我点了点头,同时还嘘了一口气。那以后,我上课听讲更加专注认真了。

日子一天天过着,奇怪的,我对黄老师的怕和恨慢慢在消失,我敢跟他打招呼了,敢向他问好了;他会微笑着向我招手,还是那个红巴掌,奇怪的,我不再怕了。渐渐,我上课越来越自信了,英语考分越来越高了。终于有一天,黄老师让我加入了英语学习小组帮助那些英语基础不太好的同学。我知道,是黄老师的红巴掌一直在鞭策着我、督促着我,催我发奋,让我进步!

我们的黄老师,他总是举起他的红巴掌,他总是在我们眼前晃着他的红巴掌,我们都怕他的红巴掌,可是他教了我们整整两年英语,从没见过他的红巴掌落下来。直到现在,他的红巴掌,还在我们深深的回忆里,那时候最怕的红巴掌,现在成了我们最怀念的红巴掌!

黄老师,什么时候能再见到您呢? 什么时候能再见到您的红巴掌呢?

星光下的启蒙

○庞步高

在每个人心中,都有一片记忆的星空,其中最亮的那颗,往往代表着给我们人生带来转变的恩师。在我心中,那颗星属于张金冕老师——我童年的语文老师,也是我人生道路上的一道光芒。

我的母校横堤小学,矗立在村中心的黄土坡上,站在这里能够俯瞰整个村庄。教室是土墙灰瓦的房子,一排溜儿形成一个大大的U字,中间拥抱着一个偌大的操场。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在这里上学,度过六年难忘的时光。那时,校园的钟声是对知识最朴素的渴望,而张金冕老师,便是那个时代给予我无尽知识和人生智慧的人。

张老师三十岁左右,中等身材,性格温和,脸上总是洋溢着一种令人舒服的笑容。他肯定每个学生的优点,激发他们的长处,和他们做朋友。张老师说话的语气总是那么温柔,亲切的眼神总是那么打动人心。

我最喜欢张老师讲作文课。记得他讲作文时,特别强调典型环境下的典型人物与事件。比如说,一个人在冬天寒冷刺骨的水中救人比在夏天清凉的水中救人更具典型性,更让人感动。还说人物的语言要与身份相符,农民有农民的语言,教授有教授的语言,不能让农民说出教授才能说出的话;人物描写要抓住主要特征,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张老师讲得很具体详细,可惜那时我们懵懵懂懂的,不明白其中的道理。然而,我永远记住了张老师的那些话。一颗文学种子朦朦胧胧在心里慢慢地萌芽。

一次课堂上,张老师让同学们讲故事,但全班没一个举手的。张老师循循善诱地说,讲一个你听来或者书本上读到的故事,并说出这个故事带给

你什么启迪意义。我鼓起勇气举起手,张老师让我站起来。我讲了《狼来了》的故事:一个小孩在山上放羊,忽然想弄点恶作剧的事情,就大声喊道:狼来了! 山下干活的大人们都跑上山来,结果没有看到狼。第二天小孩又在山上放羊,恶作剧地又大声喊道:狼来了! 大人们又跑上山,发现又上当了。第三天小孩继续在山上放羊,这一次狼真的来了。他大声疾呼:狼来了! 结果没一个人上山来。于是,小孩和羊都被狼吃掉了。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做人要诚实,撒谎和欺骗别人最终只能自食苦果。故事讲完,张老师拍手连声称好,教室里立即响起热烈的掌声。在同学们赞美和羡慕的眼神中,我非常激动,内心得到了极大的鼓舞和满足。

张老师的批语总是充满鼓励,他的话语温暖而富有力量,总能在我迷茫时指引方向。他曾私下与我交谈,了解我的家庭情况后,用他那温柔的话语安慰我,鼓励我要勇敢面对困难,努力学习。那天,我感受到了除家人之外另一种深刻的情感关怀。

可惜的是,张老师只教了我们一年书就调走了,我内心充满不舍与难过。张老师曾经奖励我一个棕红色封面的笔记本,扉页上写着: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这句话时刻激励着我,在学海中乘风破浪勇往直前。

张老师,您可能不知道,您在我心中的位置,就如同那不灭的星光,照亮了我前行的道路。在每个重要时刻,我总能感受到您当年种下的智慧之种,在我心里生根发芽,开出了灿烂的花朵。感谢您,我的启蒙老师,是您让我明白了教育的力量,不仅在于知识的传授,更在于人格的塑造。

登雨山

○沈荣华

当1029米的崇阳第二高峰——雨山尖
就像走进梦乡
走进鸡鸣犬吠熟悉的村子
走进明月星空如画的风景

攀登雨山之巅
是理想的追逐
未知的探索
尽管一坡更比一坡陡
一山更比一山高
而笃定的那份坚持
是心底不约而同的最强音

我们携着清风 携着暖阳
携过勇毅的5岁男孩和
果敢的退休女校长

当1029米的崇阳第二高峰——雨山尖
就像走进梦乡
当我们挑战过身体的疲惫和意志的考验后
滚烫的汗珠以及开心的笑容
悄然绽放出晚霞一样绚丽的花朵
也许,这一次成功的攀登
如一场急行军
一次澎湃的激情感受
又如新时代的豪迈新征程
不同年代不同性别的我们
正前赴后继
向着无限光明的未来浩浩荡荡地进发